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6-08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乌兰县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人：乌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0
3. 投标费用 .....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2
9. 投标保证金 .....	12
10. 投标有效期 .....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
五、开标 .....	15
16. 开标 .....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5

17. 资格审查 .....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18. 评标委员会 .....	16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八、中标 .....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5
22. 中标通知 .....	25
九、授予合同 .....	25
23. 签订合同 .....	25
十、其他 .....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6
25. 废标 .....	27
十一、中标服务费 .....	27
26. 中标服务费 .....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封面（上册） .....	43
目录（上册） .....	44
(1) 投标函 .....	4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4) 投标人承诺函 .....	4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9
(6) 资格证明材料 .....	5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54
目录（下册） .....	56
（11）评分对照表 .....	57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8
（13）分项报价表 .....	59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60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0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2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6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3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5
附件 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66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7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6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9
（一）投标要求 .....	70
1. 投标说明 .....	70
2. 重要指标 .....	70
3. 商务要求 .....	7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7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6年乌兰县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6-08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乌兰县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82000.00元
最高限价	582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上传到系统内。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乌兰县教育局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3715 联系地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大街6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65338 电子邮箱：xctendering@qhxiaochi.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不正当竞争/异常低价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li> <li>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li> <li>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p>

	<p>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中国境内生产；</li> <li>（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li> <li>（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li> </ol> </li> <li>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li> <li>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4.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还需提</li> </ol>

	<p>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p>
<p>其他事项</p>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p>6、答疑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7、不同投标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管部门：乌兰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7-8232067</p>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

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6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1001201000300115

开户行号：313851000106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3.2 若开标时政采云系统提示“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的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16.4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 (10) 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11) 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 价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p>

			<p>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水 平41分	技术参数	4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 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节能和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p>

	环保		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13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④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6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

施及服务 承诺		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参数，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十一、中标服务费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35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乌兰县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6-08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履约保证金回单；
6.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乌兰县教育局 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产品要有原生产厂商的合法版权，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用过、原装、未拆封的。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以确保该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甲方收到货物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

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3 年，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5%履约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本项目核心产品：身份验证终端**

###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
- 3.2. 交货地点：乌兰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 3.3. 质保期：三年。
- 3.4. :
  1. 须提供考试设备及播放系统核心产品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提供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承诺书。
  3. 需承诺身份验证终端必须与省考试院系统对接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4. 质保期三年，在重点考试期间，需提供考试保障服务。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1	身份验证终端等设备	身份验证终端（核心产品）	20	台	<p>1. 认证方式：应包含身份证信息认证、人脸识别认证、指纹认证。</p> <p>2. 屏幕：屏幕尺寸不低于 8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720</math>，应可触控，保证文字、图片显示清晰。</p> <p>3. CPU：<math>\geq 4</math> 核；主频<math>\geq 2.0</math>GHz。</p> <p>4. 内置存储：运行内存<math>\geq 4</math>GB，保证软件运行速度；存储容量<math>\geq 32</math>GB，足够存储待认证人员的标准信息库和认证结果信息。</p> <p>5. 摄像头：前后置摄像头，均<math>\geq 800</math>W 像素，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对暗光、逆光有一定克服能力，应保证拍照效果满足身份验证需要。</p> <p>6. 接口：应具有<math>\geq 1</math> 个 USB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HDMI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RJ45 网口，<math>\geq 1</math> 个 Type-C 接口，应具备音量调节按钮和电源开关。</p> <p>7. 补光光源：前后均应具备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灯光亮度可调节。</p> <p>8. 数据上传：应支持将验证数据、缺考确认的数据通过网络上传省级平台。</p> <p>9. 数据传输：采集、验证数据以及 app 可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网和 WIFI）进行下载、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p> <p>10. 省电模式：设备应具备省电模式，可根据不同的验证环节，对 LED 补光光源、指示灯、读卡器等进行省电处理，可延长设备使用时间。</p> <p>11. 设备内软件支持联网自动升级。</p> <p>12. 联网功能：应支持 WiFi 和以太网，支持离线验证。</p> <p>13.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安装或支架安装。</p> <p>14. 操作系统：Android11 或以上。</p> <p>15. 身份验证设备须具备广泛的应用功能，能够与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身份核验系统进行有效互联互通，高效地用于各项考试过程中考生入场时的身份验证环节。身份验证终端必须与省考试院系统对接，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产品样机进行对接测试。</p> <p>16. 身份信息采集设备应具备身份信息采集功能，可以与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平台互联互</p>

				<p>通，广泛应用于各类考试报名系统中，高效、准确地采集考生地个人身份信息，为考试报名和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库支持。</p> <p>17. 扬声器：应具有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p> <p>18. 电池容量：电池容量<math>\geq 10000\text{mah}</math>，续航时间长，适合移动使用场景。</p> <p>19. 身份证阅读模块：应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信息。</p> <p>20. 指纹采集模块：应符合公安部GA/T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支持指纹活体识别。</p> <p>21. 联动比对：应支持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本人照片一致性比对；应支持身份证内指纹与现场本人指纹一致性比对。</p> <p>22. 人脸比对：在一般环境下，人脸照片比对时间应<math>\leq 2\text{s}</math>且人脸正确识别率<math>\geq 99\%</math>；人脸识别技术应具有活体识别功能。</p> <p>23. 为确保人脸识别的可靠性，人脸生物特征应符合《GA/T 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p> <p>24. 考场验证：应支持验证的对象仅是具体考场的考生。</p> <p>25. 考点验证：应支持验证的对象为整个考点的考生。</p> <p>26. 缺考确认：应支持对未参加考试的考生作缺考确认。</p> <p>27. 验证进度查看：当前设备应支持查看已验证的考生、未验证的考生、缺考考生。</p> <p>28. 验证结果提示：验证结果应支持多种验证提示方式，包括语音及指示灯提示。</p> <p>29. 具有录像功能，能录制考生入场的视频并保存，视频支持扩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标准。</p> <p>30. 支持更换电池。</p> <p>31. 应具有采集持证人现场照片功能，系统自动检测并追踪持证人头像，如头像位置及大小符合要求，系统可自动进行采集。</p> <p>32. 数据记录存储量不低于1500000条，包括身份证信息、指纹与人脸数据。</p>
--	--	--	--	--

					<p>33. 应支持记录验证考生的验证轨迹、验证时间、验证是否通过、指纹是否通过、身份证真伪等。</p> <p>34. 对于身份核验不通过的，支持监考员提交人工审核意见。</p> <p>3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具备防水、防尘、抗跌落功能。</p>
2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	1	套	<p>1. 用户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必须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所有用户必须具有所属部门、机构或组织。</p> <p>2. 角色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角色进行统一管理，且支持对每种角色划定不同的权限范围，然后分配给不同的系统用户。</p> <p>3. 权限管理：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支持将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角色两种：系统角色拥有对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对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p> <p>4. 部门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的考务组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考点级用户。</p> <p>5. 具有考生管理功能，包括考生基本信息管理、考生库管理，支持考生信息的批量导入，考生信息的增删改查。</p> <p>6. 具有考点管理功能，包括考点的基本信息管理，考点信息的批量导入，可查询、添加、修改、删除考点信息。</p> <p>7. 具有考试管理功能，包括考试任务的批量导入，考试任务的增删改查，可以依据考点进行考试任务的下发。</p> <p>8.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录入修改和批量导入设备基础信息。</p> <p>9. 具备数据打包功能，可根据不同考点下发不同的考点数据包。</p> <p>10. 验证历史查看功能，可以查看各考点上传的身份验证记录。</p> <p>11. 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录入修改和批量导入设备基础信息。</p> <p>12. 统计报表模块：具有数据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形式输出功能。</p>

3		资源主机	1	台	<p>1. CPU: <math>\geq</math>I7-13700          2. 主板: 最新的商用芯片组          3. 内存: <math>\geq</math>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 2 个内存槽位          4. 显卡: 集成显卡          5. 声卡: 集成声卡          6. 硬盘: <math>\geq</math>1TB M.2 NVME SSD ;          7.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 扩展槽: 1 个 PCI-E*16、          9. 键盘、鼠标: USB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 接口: <math>\geq</math>6 个 USB 接口、1*VGA 接口、1*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11. 显示器: <math>\geq</math>23.8 英寸屏, 1920*1080 全高清分辨率          12. 电源: <math>\geq</math> 260W 节能电源          13.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4		考试智能手机安检门	2	台	<p>1、安检门应能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math>\geq</math>4 种模式间进行切换          2、应支持手机屏蔽袋, 智能眼镜以及米粒陶瓷耳机, 智能手表检测          3、全金属模式下,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 正常着装上的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皮带扣等小金属及违禁品通过时均应报警并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4、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 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圆规、发卡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 误报率应<math>\leq</math>5%          5、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通道内<math>\leq</math>2000mm 的有效探测区域内, 人员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圆规、发卡等日常金属通过时应不报警, 当携带或夹带手机、iPad 等电子产品以 1m/s 的速度通过探测门时, 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 应能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例如: 屏幕<math>&gt;</math>4 寸的智能手机、电话手表、电子手表、iPad5、对讲机、笔记本电脑、录音笔、移动硬盘、数码照相机。          6、当携带手机以平托、竖向、纵向多种姿态通过时, 系统应有声光报警, 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 应能提示藏匿位置。          7、手机分别处于待机、关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手机用五层铜箔包裹等状态时对探测报</p>

				<p>警应无影响。</p> <p>8、当手机和刀具或金属罐体捆绑后一起通过安检门时，系统应对手机报警。</p> <p>9、报警声音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且非报警时警报指示器不应产生任何声音；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p> <p>10、报警显示：颜色应用为红色或者其他醒目颜色，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一目了然，位置准确。</p> <p>11、金属门应具有系统未就绪状态、系统工作状态、系统故障状态指示。</p> <p>12、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 1s 内，金属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 ≤ 1s</p> <p>13、金属门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p> <p>14、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 10c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p> <p>15、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p> <p>16、支持 ≥10 寸液晶触摸功能屏+ ≥18 寸液晶显示屏，在 ≥10 寸液晶触摸功能屏进行设备调试、参数设置，应无需依靠电脑进行远程调试；应支持查看报警物品的材质形状、区位、通过人数、报警人数等信息；可在 ≥18 寸液晶显示屏显示报警、物品的材质形状、通过/报警人数、人脸抓拍照片信息</p> <p>17、当内置工控机因故障中断时，安检门本地违禁品探测功能应正常</p>
5		手持金属探测器	2 台	<p>1. 应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p> <p>2. 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p> <p>3. 电池用完时，须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p> <p>4. 探测面积大，重量轻，应适合长时间使用。</p> <p>5. 应支持高低灵敏度选择。</p> <p>6. 应有充电器和充电电池。</p> <p>7. 操作应无方向性要求。</p>

6		屏蔽终端	20	套	<p>1、应支持内置网络模块，可联网统一管理，也可单机版单独使用</p> <p>2、可屏蔽 2G/3G/4G/5G/2.4G 和 5.8GWIFI 频段</p> <p>3、应保证高频信号的稳定性、准确性。设备一体化设计，内置电源和天线，不会被高频信号造成影响</p> <p>4、应支持空气流通孔道与主动散热，保障长时间连续工作</p> <p>5、应具有过热预防系统，避免由于使用不当或现场环境温度过高导致屏蔽器过热</p> <p>6、每路平均发射功率<math>\geq 4W</math>，可有效屏蔽距离 1-30 米（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p> <p>7、设备带有相对应 LED 指示灯，可观察机器是否工作正常</p> <p>8、内置静音风扇，保证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p> <p>9、发射频段信道类型： CDMA：频率 850-894MHz DCS/PHS：频率 1800-1920MHz GSM：频率 925-965MHz WCDMA：频率 2110-2170MHz 5G1：频率 3300-3600MHz 5G2：频率 4800-5000MHz 5G3：频率 750-803MHz 4G1/2.4G：频率 2300-2500MHz 4G2：频率 2600-2680MHz TD：频率 1850-2030MHz 5.8G：频率 5715-5860MHz 4G1：频率 2510-2600MHz</p> <p>10、屏蔽器发射功率应类同手机信号发射，无线发射对人体无任何损害</p>
7		作弊防控管理系统	1	套	<p>1、支持分级管理，每个用户只能管理自己的设备，上级用户可以管理下级用户的设备</p> <p>2、设置好设备 IP 后自动上线到管理员用户名下，管理员分配到具体用户下管理</p> <p>3、支持设置每台设备的安装位置</p> <p>4、支持实时上传设备的状态（电压/电流/功耗/温度）</p> <p>5、支持远程配置设备参数</p> <p>6、支持选择每台设备的开关机时间</p> <p>7、支持全部开关机或者部分开关机</p> <p>8、支持系统日志管理功能，记录包括查询/下载/删除等操作</p>

8		学籍打卡终端	6	套	<p>1、操作系统：Android 11 或以上</p> <p>2、认证方式：应至少包含身份证信息认证、人脸识别认证。</p> <p>3、屏幕：屏幕尺寸≥8 英寸，分辨率≥1280×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p> <p>4、CPU：不低于 4 核，主频大于等于 2.0GHz。</p> <p>5、存储：运行内存≥4GB，保证软件运行速度；存储容量≥32GB，足够存储待认证人员的标准信息库和认证结果信息。</p> <p>6、摄像头：前后置摄像头，均不低于 800W 像素，保证拍照效果满足身份验证需要。</p> <p>7、补光光源：至少具备两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非点光源）。</p> <p>8、扬声器：自带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p> <p>9、供电：电池容量≥10000mah。支持电池更换。</p> <p>10、联网功能：应支持 WiFi 和以太网。</p> <p>11、设备应具备省电模式，可根据不同的验证环节，对 LED 补光光源、指示灯、读卡器等进行省电处理，延长设备使用时间。</p> <p>12、应支持用户通过账号、密码及验证码进行多重安全验证后登录系统。</p> <p>13、身份证阅读模块：应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证件有效期。</p> <p>14、应支持自动检测网络状态，在恢复连接后将本地暂存的打卡记录上传至服务器。</p> <p>15、照片采集时会进行人证核验，并将身份证信息和采集照片统一上传至上级平台。</p> <p>16、照片采集技术基于人脸识别智能算法，通过人脸识别时，主动存储人脸照片，并采集身份应用场景截图。</p> <p>17、可自动检测学生高低肩、人脸角度、肩膀裸露等检测项，确保其符合人脸采集的规范标准。</p> <p>18、可实时检测眼镜、口罩、刘海、头饰、帽子等面部遮挡物，通过对比分析确保人脸采集的完整性与合规性。</p> <p>19、可量化检测脸部模糊、高光、阴影、曝光等检测项，实时评估图像清晰度与质量，确保符合识别与存档的规范标准。</p> <p>20、自动检测照片文件类型与大小，比对规定标</p>
---	--	--------	---	---	---

				<p>准，对不符合项实时提示以确保格式合规性。</p> <p>21、对学生照片的人脸进行检测两眼距离、脸部宽度、头部高度、居中偏离度、头顶距离上边沿等检测项是否符合采集打卡规格，系统及时提示检测不合格原因。</p> <p>22、检测采集过程中的极端光照、姿态、遮挡等行为，保障人脸识别系统安全性。</p> <p>23、界面内置标准人型提示框，直观规范用户拍摄姿态，有效提升采集效率、通过率及图像规范性。</p> <p>24、数据上传：需要与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综合业务平台-普通高中实际就读管理子平台实现互联互通。</p> <p>25、支持中间库转发传输功能，实现数据实时上传。</p> <p>26、打卡终端支持活体检测</p> <p>27、同一个人一天内的多次打卡记录，均可通过 API 接口上传打卡成功的信息和数据。可每天定时同步到青海省考试院指定平台。</p> <p>28、终端设备能自动检测数据包版本和格式，有区别时自动获取新的数据包。</p> <p>29、支持两种及以上核验方式进行数据信息交互验证，人脸核验和人证核验。若学生进行人脸核验无法通过时，可使用身份证进行人证核验，以保证数据正确。</p> <p>30、设备支持打卡现场环境全景照片上传。</p> <p>31、打卡终端应具备语音播报和交互提醒功能，指导学生完成自主打卡。</p> <p>32、支持在终端通过身份证号等唯一 ID 查询学生个人打卡记录。</p> <p>33、应支持特征检索功能，可基于学生人脸特征，快速检索对应学生的打卡记录、人脸采集图像、现场全景照片及核验详情。</p> <p>34、应支持视频动态分析，可对打卡现场全景视频进行动态捕捉分析，精准识别打卡过程中的异常行为（如代打卡、多人同框干扰、恶意遮挡摄像头），同时可动态监测现场环境参数（如极端光照、人员拥挤、设备异常晃动），保障打卡过程的规范性、安全性与真实性。</p> <p>35、打卡终端设备支持联网自动校时功能。</p> <p>36、应支持布控管理功能，可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人脸识别的整体情况。</p>
--	--	--	--	--

9		广播服务器	1	台	<p>1、内存：≥16G，DDR4，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G M.2 SSD+1T SATA；2、显卡：≥2G独立显卡；3、前置接口：≥4个USB3.2；4、后置接口：≥4个USB 2.0，千兆RJ45，3个音频接口；5、视频接口≥：1个DP+1个HDMI+1个VGA；6、扩展槽：≥1个PCIex16，2个PCIex4；7、电源：≥500W。</p>
10	播放系统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1	套	<p>1、网络广播系统控制的核心软件； 2、无需互联网静态IP地址即可与IP广播管理平台主控软件互联； 3、注册方式以USB加密狗硬件注册方式； 4、系统服务器软件，支持双向通讯设备的权限分配，网络冗余、即时性音频应急保障备份、推送备份和定压备份设定； 5、自动音乐打铃；作息时间表季节调整；自动预开电源，播放结束自动关闭； 6、支持单点播放：可以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广播； 7、领导网上讲话：远程对全区、分区、分组讲话； 8、语音实时采播：能够将自用电台、录音机卡座、CD播放器、MP3播放器、麦克风等节目实时采播实时压缩成高音质数据流存储到服务器，并可按要求同时转播到指定的广播终端，用于播放外接设备广播及广播通知等，能与电源时序器联动，实现在定时或实时采播任务中打开电源时序器的任意一路或数路受控电源口； 9、具有独立考试模式，与应急保障主机配合实现双重保障； 10、结合网络报警主机接收报警信号，在服务器软件上预先设置报警模式，即可进行报警联动功能； 11、支持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信息； 12、具备声光指示及报警模式：支持常规任务、特殊任务及报警任务以声光同步的方式输出。满足特殊教育等多种特殊场合使用。不同的任务可以指定不同的灯光； 13、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内置自主算法、自主技术的DSP处理模式，能自动识别和区分终端环境噪声和正常的广播内容，自动根据环境噪声自动增减广播增益。同时保证声音的清晰度和强度； 14、具备一键巡检功能，可以在30秒内快速检</p>

				查所有网络音箱的声音品质是否符合播音要求，自动以警示图标形式显示故障终端，可保存所有终端的检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
11		监听音箱	1 套	<p>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p> <p>2、两路受控的 24V 输出接口，可以实现声光同步输出；</p> <p>3、本地线路输入一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一路，音量、高低音可调，一路 USB 接口，可用于 U 盘本地播音；</p> <p>4、内置时钟芯片，一个月时钟误差在 10 秒以内；与服务器联网，可自动、定时校时；</p> <p>5、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 / IP、UDP、IGMP (组播)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 IP 地址；</p> <p>6、带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独立执行定时任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p> <p>7、预留 2.4G 天线接口，可选配 2.4G 接收模块，可实现本地语音扩声；</p> <p>8、带定压保障接口，可以选配定压保障模块，实现定压保障功能；</p> <p>9、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p> <p>10、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1、支持远程固件升级；</p> <p>12、频率响应：<math>\geq 40\text{Hz} - 18\text{KHz}</math> (线路)；<math>\geq 100\text{Hz} - 16\text{KHz}</math> (话筒)；</p> <p>13、灵敏度：<math>\geq 90\text{dB} \pm 3\text{dB}</math>；</p> <p>14、网络接入口：RJ45<math>\times</math>1；</p> <p>15、支持协议：ARP、UDP、TCP / IP、ICMP、IGMP (组播)；</p> <p>16、音频格式：MP3；</p> <p>17、采样率：<math>\geq 8\text{K} \sim 48\text{KHz}</math>；</p> <p>18、传输速率：10 / 100Mbps；</p> <p>19、内置数字功放：<math>\geq 2 \times 13\text{W} / 8\Omega</math>；</p> <p>20、单元规格：<math>\leq 4.5</math> 吋宽频扬声器单元<math>\times</math>1；<math>\leq 2.75</math> 吋高音扬声器单元<math>\times</math>1。</p>

12		机架式播放器	1	套	<p>1、机架式双 DVD 播放机；</p> <p>2、USB 支持硬盘读取播放，HDMI 与 VGA 可同时输出；</p> <p>3、支持杜比音效与 DTS；直接面板按键功能齐全；</p> <p>4、支持平衡 XLR 音频输出；耳机输出与音量调整；</p> <p>5、信噪比：≥95dB；响应频率：20hz-20khz；</p> <p>6、音源输出：rca . jack . coaxial.optical；</p> <p>7、总谐波失真：&lt;0.01%；动态范围：&gt;94db。</p>
13		数字音频矩阵	1	台	<p>1、不少于 14*8 路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p> <p>2、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供电；</p> <p>3、核心算法：矩阵混音，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回声消除；</p> <p>4、每个输入通道具有反馈抑制器、噪声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s 延时器、压限器、16 段均衡器 (PEQ/High-Shelf/Low-Shelf)；</p> <p>5、每个输出通道具有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6 段均衡 (PEQ/High-Shelf/Low-Shelf)、压限器、2s 延时器；</p> <p>6、整机 14*8 路全矩阵混音；</p> <p>7、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p> <p>8、32 个场景预设，可自定义标签；</p> <p>9、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当前预设状态、当前运行时间；</p> <p>10、支持 RS232 及 RS485 控制；</p> <p>11、支持墙面控制面板；</p> <p>12、支持 PC 端，Android 端控制；</p> <p>13、输入输出参量增益：最大值 20dB，最小值 -20dB，步进 0.1dB；</p> <p>14、参量均衡带宽 Q 值：0.5-20；</p> <p>15、低通滤波器 Bessel/Butterworth/Linkwitz-Riley；</p> <p>16、高低通衰减斜率 6、12、18、24、36、48dB；</p> <p>17、压限器门限值-100dB 至 0dB；</p> <p>18、压缩比 1~100（斜率）。</p> <p>技术指标：</p> <p>1、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p> <p>2、总谐波失真：≤0.01%@4dBu, 1kHz；</p> <p>3、信噪比：≥108dB（A 计权）；</p> <p>4、最大输入电平：≥18dBu；</p> <p>5、最大输出电平：≥17dBu；</p> <p>6、动态范围：≥110dB；</p>

14		电源控制器	1	台	<p>7、电压适应范围：AC190V~242V，50Hz/60Hz。</p> <p>1、标准 2U 高度机柜式设计；</p> <p>2、不少于 15 路电源输出，时序开关控制，顺序开启，反序关闭；</p> <p>3、时序控制增加控制口，短路信号输入，可将时序开关外接，方便与其他系统联动，使用更加灵活；</p> <p>4、可按键单独开启和关闭每一路电源输出；一个 RS232 串口和两个 RS422 数据接口。根据任务需求自动打开和关闭，实现无人化自动值守；</p> <p>5、时序间隔时间：1 秒；</p> <p>6、单路最大电源电流：10A；电源总电流：40A；</p> <p>7、硬件接口：RS232 控制口×1；RS422 数据接口×2；</p> <p>8、适用电压：220V±10%。</p>
15		有线话筒	1	只	<p>1、全金属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p> <p>2、带音乐前奏音功能；</p> <p>3、轻触式开关；</p> <p>4、咪杆具有红色工作状态指示光环灯；</p> <p>技术参数：</p>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指向性：心型指向；</p> <p>3、频率响应：40Hz-18KHz；</p> <p>4、输出阻抗：600Ω±30%；</p> <p>5、MIC 灵敏度：-39dB±3dB；</p> <p>6、供电电压：DC12V(外置电源)或 9V(层叠电池)。</p>
16		网络广播保障主机	1	台	<p>1、设有 1 路话筒输入，高低音调，和话筒音量可以单独调整，设有可选+48V 幻像电源，具有幻象电源开关；</p> <p>2、不少于 4 路线路输入，每路输入信号音量可以单独调整，同时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p> <p>3、具有信号延迟，主动备份，延迟时间自主选择等功能；</p> <p>4、最长延迟时间不少于 80 秒；</p> <p>4、输出采用隔离的平衡信号进行超远距离传输，提高了信噪比，传输距离不少于 965 米以上；</p> <p>5、三路分区输出，输出不少于 245 个终端带载能力；</p> <p>6、信噪比：≥70dB；</p> <p>7、交流供电范围：165V~250V/50Hz。</p>

17		前置放大器	1	台	<p>1、<math>\geq 13</math>路输入通道：包括常规话筒输入：<math>\geq \text{TRS6.35} \times 5</math>，紧急话筒输入：<math>\geq \text{TRS6.35} \times 2</math>，消防信号输入：<math>\geq \text{TRS6.35} \times 1</math>，双声道标准线路输入：<math>\geq \text{RCA} \times 5</math>，消防控制接口：<math>\geq</math>工业接线端子<math>\times 2</math>；输出通道：<math>\geq \text{TRS6.35} \times 3</math>、<math>\text{RCA} \times 1</math>；</p> <p>2、消防信号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两路短路或两路DC24V任意一路均可将输出强切为消防信号；</p> <p>3、紧急话筒输入为第二级优先；话筒1（MIC1）具有静音可调功能，具有第三级优先；话筒（MIC2、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四级；5路话筒（MIC）输入每一路都带48V幻象功能，由拨码开关单独控制；</p> <p>4、具有20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5路线路输入，5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p> <p>5、带钟声提示功能，且钟声音量可调。</p>
18		保障功放	1	台	<p>1. 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p> <p>2. 具有MP3、Bluetooth播放功能，音量独立可调。</p> <p>3. <math>\geq 3</math>路话筒（TRS6.35）输入、<math>\geq 3</math>组（6路）线路输入，<math>\geq 1</math>路录音输出，<math>\geq 1</math>路消防信号输入，<math>\geq 3</math>路话筒音量、线路音量独立调节，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math>\geq 3</math>路话筒具有+48V幻像供电选择开关，<math>\geq 1</math>路话筒具有静音可调功能。</p> <p>4. <math>\geq 1</math>路短路报警强切接口，<math>\geq 1</math>路24V报警强切接口。</p> <p>5. 采用100V定压输出、70V定压输出、定阻（8<math>\Omega</math>）输出三种输出方式。</p> <p>6. <math>\geq 1</math>路RS485接口：实现RS485远程监控功能。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p> <p>7. 可选配网络广播模块。</p> <p>8. 网络音频信号优先或混音可选。</p> <p>9. 输出功率：<math>\geq 1250\text{W}</math></p> <p>10. 线路输入灵敏度：<math>300\text{mV} \pm 30\text{mV}</math>。</p> <p>11. 话筒输入灵敏度：<math>15\text{mV} \pm 3\text{mV}</math></p> <p>12. 话筒音调：低音100Hz、高音10KHz <math>\geq 8\text{dB}</math></p> <p>13. 频率响应：120Hz~20KHz（+0.5dB~-3dB）</p> <p>14. 信噪比：线路<math>\geq 82\text{dB}</math>（A计权），话筒：<math>\geq 72\text{dB}</math>（A计权）</p> <p>15. 失真度：<math>\leq 1\%</math>（@1KHz，额定输出功率）</p> <p>16. 功放输出调整率：400HZ <math>\leq 2</math>；4KHZ <math>\leq 2.5</math></p> <p>17. 电源：<math>220\text{V} \pm 10\%/50\text{Hz}</math></p>

19		网络保障定压模块	21	块	<p>1、具有自动检测网络状态功能，一旦网络出现问题，音频信号自动切换到定压保障接口。配套保障主机，实现无缝对接功能，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p> <p>2、内置在网络解码音箱内；</p> <p>3、输入定压：100V。</p>
20		多功能解码音箱	20	只	<p>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p> <p>2、两路受控的 24V 输出接口，可以实现声光同步输出；</p> <p>3、本地线路输入一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一路，音量、高低音可调，一路 USB 接口，可用于 U 盘本地播音；</p> <p>4、内置时钟芯片，一个月时钟误差在 10 秒以内；与服务器联网，可自动、定时校时；</p> <p>5、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 / IP、UDP、IGMP (组播)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 IP 地址；</p> <p>6、预留 2.4G 天线接口，可选配 2.4G 接收模块，可实现本地语音扩声；</p> <p>7、需配定压保障模块，实现定压保障功能；</p> <p>8、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p> <p>9、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0、支持远程固件升级；</p> <p>11、频率响应：<math>\geq 40\text{Hz} - 18\text{KHz}</math> (线路)；<math>\geq 100\text{Hz} - 16\text{KHz}</math> (话筒)；</p> <p>12、灵敏度：<math>\geq 90\text{dB} \pm 3\text{dB}</math>；</p> <p>13、网络接入口：RJ45<math>\times</math>1；</p> <p>14、支持协议：ARP、UDP、TCP / IP、ICMP、IGMP (组播)；</p> <p>15、音频格式：MP3；</p> <p>16、采样率：<math>\geq 8\text{K} \sim 48\text{KHz}</math>；</p> <p>17、传输速率：10 / 100Mbps；</p> <p>18、内置数字功放：<math>\geq 2 \times 13\text{W} / 8\Omega</math>；</p> <p>19、单元规格：<math>\leq 4.5</math> 吋宽频扬声器单元<math>\times</math>1；<math>\leq 2.75</math> 吋高音扬声器单元<math>\times</math>1。</p>
21		副音箱	20	只	<p>1、木质箱体；</p> <p>2、频响：<math>110\text{Hz} - 17\text{KHz} (\pm 15\%)</math>；</p> <p>3、额定功率：<math>\geq 13\text{W}</math>；</p> <p>4、阻抗：<math>8\Omega</math>；</p> <p>5、灵敏度：<math>\geq 90\text{dB} \pm 3\text{dB}</math>；</p> <p>6、单元规格：<math>\leq 4.5</math> 吋宽频扬声器单元<math>\times</math>1；<math>\leq</math></p>

					2. 75 吋高音扬声器单元×1。
22		网络机柜	1	个	32U 网络机柜, 机柜材料: 方孔条耐指纹镀铝锌板, 其他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 方孔条≥2.0mm, 安装梁≥1.2mm, 其他≥1.2mm 处理: 方孔条为本色; 其他: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23		UPS 主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容量不低于 20KVA, 采用独立的数字化 DSP 控制, 三电平逆变技术, 三进三出。</li> <li>2. UPS 输入功率因数≥0.998 (100%非线性负载), 输入电流谐波≤2.2% (100%非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96.4% (100%阻性负载)。</li> <li>3. 为满足后期扩容需求, 应支持不少于 4 台并机, 共用电池组。</li> <li>4. 为延长 UPS 使用寿命, 应采用独立风道设计, 风扇应安装在机器前端, 提高进风量。单个风扇故障带载 60%, 2 个风扇故障带载 30%。</li> <li>5. 输出可承受 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 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 系统可继续运转, 增加使用方便性。</li> <li>6. 具备蓄电池标称电压±180~±300VDC (30~50 节 12V) 可调节功能, 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 减少后期设备维护成本, 具备电池节数可调节功能。</li> <li>7. UPS 标配电池冷启动功能, 以便在无市电情况下可启动 UPS 供电, 提高 UPS 使用条件, 验收时支持现场验证。</li> <li>8. UPS 具备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可设置功能, 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可设置功能, 并可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li> <li>9. 具有独立控制系统, 显示面板采用≥4.3 寸 LCD 全触摸液晶显示屏, 中文英文可切换, 采用图形化界面显示, 内容至少包括: 主路电压/电流/频率/功因,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负载率, 电池电压/电流/后备时间/容量率, 运行状态, 告警信息等。</li> <li>10. 系统配置标准 RS232/RS485 通信接口, 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 并具备并机、LBS、远程通讯、干节点等接口, 以便后续系统监控及扩容需求。</li> <li>11. 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 确保在低</li> </ol>

					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12. 为便于操作和维护,要求 UPS 主机配置输入、旁路、输出、维修旁路开关。
24	蓄电池	16	节		<p>1. 容量: <math>\geq 12V100AH</math></p> <p>2. 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商签字或盖章)</p> <p>3. 在环境温度 <math>20^{\circ}C</math> 时, <math>\geq 12V</math> 蓄电池的设计寿命 <math>\geq 10</math> 年。</p> <p>4. 蓄电池工作温度范围: 放电: <math>-15^{\circ}C</math> 到 <math>50^{\circ}C</math>, 充电: <math>-15^{\circ}C</math> 到 <math>50^{\circ}C</math> 存储温度 <math>20^{\circ}C</math>。</p> <p>5.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在 <math>25^{\circ}C \pm 5^{\circ}C</math>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不低于 96.46%。</p> <p>6. 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 <math>\leq 4.6mV</math>。</p> <p>7.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8.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 <math>30I_{10}(A)</math> 放电 5min, 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p> <p>9. 密封反应效率: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math>0.1I_{10A}</math> 电流连续充电 96h 后,改用 <math>0.05I_{10A}</math> 充电 1h, 然后收集气体 1h, 其密封反应效率 <math>\geq 100\%</math>。</p> <p>10. 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 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 上盖及端子无损伤, 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p> <p>11. 安全阀要求: 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其开阀压应是 <math>10 \sim 35kpa</math>, 闭阀压应是 <math>10 \sim 35kpa</math>。</p> <p>12. 防爆性能: 充电过程中如遇明火, 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p> <p>13.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 <math>\leq 1\%</math>。</p> <p>14. 过度放电试验: 过度放电后, 进行 10h 率放电, 其容量恢复值 <math>\geq 93.66\%</math>。</p> <p>15. 蓄电池充电性能</p> <p>(1) 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 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math>2I_{10}(A)</math>;</p> <p>(2) 蓄电池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 <math>14.4 \sim 14.8V</math>, (<math>25^{\circ}C</math>);</p> <p>(3) 蓄电池浮充单体电压为 <math>13.5 \sim 13.8V</math>, (<math>25^{\circ}C</math>)。</p>
25	电池柜	2	节		可装配 $\geq 16$ 节 100ah 蓄电池

26	接入交换机	1	台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8.8\text{Mpps}$ ； $\geq 24$ 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 $\geq 2$ 个SFP千兆光口；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地址过滤、端口限速等功能。
27	电源线	200	米	1. 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约0.2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 $\leq 7.98\Omega$ 。2. 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3. 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4. 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约9.6mm。
28	电源线	300	米	1. 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约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 $\leq 19.5\Omega$ 。2. 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3. 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4. 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成品外径约7.7mm。5. 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29	超五类网线	5	箱	超五类双绞网线
30	交换机	3	台	1. 硬件参数： $\geq 24$ 个千兆电口， $\geq 8$ 个千兆SFP光口（可复用）， $\geq 4$ 个万兆光口，1个CLI控制口； 2. 支持stp, eaps, erps等环网保护协议，环网自愈时间小于50毫秒； 3. 支持静态路由, rip/ospf动态路由，支持vrrp虚拟路由； 4. 支持DHCP snooping, DHCP server, DHCP raleay； 5.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6. 配置双路100~240V宽压电源输入，支持以太网防雷等级6KV； 7. 符合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和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高低温试验标准，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 8. 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支持DHCP snooping, DHCP server, DHCP relay，支持基于DHCP和IP的以太网多层交换机安全防护方法； 9. 支持基于L2/L3/L4的ACL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支持防DDoS攻击、TCP的SYN Flood攻击、UDP Flood攻击；

					10.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11.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12. 支持基于 L2/L3/L4 协议头各字段的流量分类，支持 CAR 流量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1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108Mpps；
31		施工及各类配套辅材	1	批	考试设备配套辅材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类线材、管材、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